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茲隨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cmlland.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招商地產」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24(A股)；200024(B股))及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C03)上市。其透過瑞嘉為中介控股股東
「招商地產集團」	指	招商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瑞嘉」	指	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為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招商地產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時面值港幣0.01元，或由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面值或沒有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惟(a)倘股份擁有面值，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B.段(按5.C.段作出修訂)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B.段(按5.C.段作出修訂)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B.段普通決議案之調整)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a)倘股份擁有面值，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作出修改、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蘇樹輝
冼耀強
劉卓根
余志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賀建亞(主席)
吳振勤
劉寧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何琦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換核數師，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股份可根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a)倘股份擁有面值，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則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屆滿前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股份數目乘一個分數(「調整分數」)，該調整分數的分子為緊隨股份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其分母為緊接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另作別論。同時，股東可於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建議通過另一項有關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藉以(a)倘股份擁有面值，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購回之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及5.B.段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A.段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5.B.段及5.C.段。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最少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需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擬告退但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為該等其他自上次重選或獲任以來在任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乃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退任董事可留任直至彼退任之股東大會完結，及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其現任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地產所委任之核數師保持一致，董事會已決定，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於接獲信永中和書面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後，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緊隨德勤退任後之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之確認函，其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將使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招商地產審核安排保持一致，以改善審核服務之效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除有關行政或程序性質者外)，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點算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之結果。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cmland.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建亞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之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限制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之彈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股份近年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有時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較其基本價值以折讓價買賣，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4,905,257,86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並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份並無合併或分拆，且各股份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0,525,786股股份（總面值港幣4,905,257元）。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本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股份購回應付溢價金額(如有)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支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該項授權。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所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計及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5.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41	0.97
二零一四年五月	1.14	0.87
二零一四年六月	1.23	0.96
二零一四年七月	1.18	1.01
二零一四年八月	1.50	1.16
二零一四年九月	1.30	1.02
二零一四年十月	1.17	1.0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17	1.0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16	1.04
二零一五年一月	1.40	1.07
二零一五年二月	1.14	1.06
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13	1.05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8. 董事之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A. 蘇樹輝博士

職位及資歷

蘇樹輝博士，現年6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蘇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於董事委員會的全部職位，但留任執行董事。蘇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為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主席。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以及MACAUPORT-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董事會主席。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蘇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二零一二年，彼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大學院士銜；二零一四年，獲葡萄牙總統頒授司令級功績勳章。蘇博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被視為於32,054,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5%。除此之外，蘇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酬金

蘇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蘇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B. 余志良先生

職位及資歷

余志良先生，現年36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余先生擔任華先有限公司及創金利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滙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余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會計事宜、監察內部控制及監督財務活動。

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招商局地產(廈門)有限公司及福建中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曾擔任招商局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華商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彼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方向)碩士學位。余先生為中國會計師。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118,2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控股股東招商地產(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本公司關聯法團之定義，涉及招商地產授予余先生之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此之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之定義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薪酬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余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港幣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 王永權博士

職位及資歷

王永權博士，現年63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現於其他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此外，王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期間為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王博士被委任為香港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

王博士於：

- 二零零二年九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一九九九年一月獲選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 二零零五年九月獲選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二零零零年八月獲選為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選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及
- 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稅務學會頒授香港註冊稅務師資格。

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深圳大學及美國密蘇裡Clayton University聯合項目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薪酬

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博士確認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D. 史新平博士**職位及資歷**

史新平博士，現年56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招商地產的獨立董事。史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史博士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學系副教授。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可再生能源交易所(原名「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博士學位。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史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證券權益

史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薪酬

史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當中載有條款(其中包括)訂明該委任年期將由彼委任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史博士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史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史博士確認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5.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ii) (a)倘股份擁有面值，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股份總數乘一個分數(「調整分數」)，該調整分數的分子為緊隨股份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其分母為緊接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5.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之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倘股份擁有面值，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由董事行使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以下為「除外發行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為向承授人(按有關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訂明者)授出或發行而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d)根據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者除外；
- (iv) 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的董事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外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乘調整分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 (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就本決議案而言「調整分數」的描述與本通告決議案5.A. (ii)(b)段所引述者相同。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C. 「動議待本通告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a)倘股份擁有面值，藉於董事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該數額予以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或(b)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董事根據本通告決議案5.B.段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經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決議案5.A.段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及該購回日期後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購回股份

數目乘調整分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股份總數乘調整分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建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根據第3項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6.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